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502號

原告 范植鈞

趙子萱

林俐

被告 威思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文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林俐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
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本裁
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
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
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
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
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
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
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
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
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
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

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)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1年度勞簡字第125號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各就原告范植鈞、趙子萱、林俐部分分別負擔百分之97、百分之82、百分之61，餘由原告各自負擔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范植鈞、趙子萱、林俐分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8萬2590元、5萬5914元及9萬2259元，依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186號裁定核定均應徵裁判費1000元，被告原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分別為970元、820元、610元，而原告於第一審已各繳納裁判費333元，故原告各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667元部分，就范植鈞、趙子萱部分，應由被告繳納；就林俐部分，因被告僅負擔610元，故差額57元應由原告林俐繳納。是以，原告林俐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57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944元【計算式： $667 \times 2 + 610 = 1,944$ 】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均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